

#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## 參賽者注意事項

111 年 11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110424902 號函核定

### 一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用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- (二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，僅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及參賽者(隊伍)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，說明如下：
  1. 攝錄影至多 2 人，參賽者(隊伍)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(攝影區)；參賽者(隊伍)下台後隨即離開賽場，僅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(隊伍)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(隊伍)。
  2. 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、後臺樂器搬運者等可陪同進入賽場(預備區)之人數限制：
    - (1)個人項目：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至多 3 人(含攝影)。
    - (2)團體項目：前臺陪同之工作人員至多 10 人；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 15 人；指揮、伴奏及協助翻譜者屬參賽人員，請各校列入參賽名單內備註。  
(請各校儘量精簡人力，妥適安排支援人數)
- (三)參賽者(隊伍)請自備口罩及備用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### 二、室內競賽項目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之工作人員(含伴奏、樂器搬運及攝錄影等)之規定：

- (一)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量測體溫且佩戴口罩，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。
- (二)報到、參賽者(隊伍)檢錄及驗證：
  1.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:00 至 8:30，下午場次為 1:00 至 1:30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 2. 參賽者(隊伍)及前臺陪同之工作人員須統一集體報到(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)，後臺樂器搬運者須統一自後臺外樂器卸貨區進入，均須簽屬健康聲明書且留存(校)備查，檢核後繳交「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」及「非參賽人員名冊」予本大會，並統一由賽場工外人員實施體溫量測(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說明如下：
    - (1) 以 1 位參賽者為單位(個人組)，至多 3 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 2 人、攝錄影至多 1 人，於報到時繳交文件 4(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個人項目專用】)。
    - (2) 以 1 個參賽者隊伍為單位(團體組)，前臺至多 12 人陪同(含攝錄影至多 2 人)，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 15 人：
      - 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文件 1 及 2(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個人項目專用】、非參賽人員名冊-前臺用。
      - 請於樂器卸貨區繳交文件 3(非參賽人員名冊-後臺用)給後臺外樂器卸貨區管控人員。
    - (3) 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於賽前自行上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及填妥後簽名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大會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  3. 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- (三)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除吹奏類參賽學生因演出所需，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(指揮、伴奏及陪同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)。

- (四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，參賽者(隊伍)不得以配合本處理原則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- (五)**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**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。
- (六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三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**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**，競賽成績由承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，公布於本比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- (二)有關申訴規定：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；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，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於**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**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若實施計畫與本防疫措施不同，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。

# 「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健康聲明書

姓名：

(學校留存)

身分別：

☐參賽學生

☐指揮

☐伴奏

☐攝影

☐工作人員

☐評審

☐陪同人員

☐其他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可複選，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☐發燒

☐咳嗽

☐呼吸急促

☐流鼻水、流鼻涕/鼻塞

☐頭痛

☐喉嚨痛

☐味覺、嗅覺異常

☐腹瀉

☐全身倦怠

☐四肢無力

☐其他：

☐否

二、您是否施打 2 劑新冠疫苗，且滿 14 天？ ☐是 ☐否

您是否賽前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？ ☐是 ☐否 ☐未做

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☐是 ☐否 ☐未做

三、您受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

☐是(☐居家隔離 ☐居家檢疫 ☐加強自主健康 ☐自主健康管理)

☐否

四、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？ ☐是 ☐否

五、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

☐是：

☐否

六、競賽前 1 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※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-15,000 元罰鍰。

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簽名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
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前臺用

(報到時繳交)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參加人員(含參賽者、陪同之工作人員及攝影人員)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者，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已簽署健康聲明書且留校備查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\_\_\_\_\_場/第\_\_\_\_\_號

防疫負責人(或帶隊人員)姓名：\_\_\_\_\_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參賽者(含候補者)同參賽者名冊，陪同之工作人員及攝影人員如後附

「非參賽人員名冊」。

請蓋學校關防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
非參賽人員名冊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前臺用

(報到時繳交)

| 編號 | 姓名 | 手機號碼 | 健康聲明書已<br>留校備查(V) | 攝影人員至多<br>2 人(請打 V)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 每一出場序號參賽隊伍須填寫一張，請將所有未列入參賽者名冊中人員（含伴奏、翻譜、指導教師、帶隊師長及相關陪同人員）填寫本名冊中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。
- 二、 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各校自行檢核後打「V」。
- 三、 以 1 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前臺陪同之工作人員至多 12 人(含攝錄影至多 2 人)。

承辦人員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
非參賽人員名冊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後臺用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場/第 號

| 編號 | 姓名 | 手機號碼 | 健康聲明書已<br>留校備查(V)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5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6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7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8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9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0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1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2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 每一出場序號參賽隊伍須填寫一張，請將所有後臺樂器搬運者填寫於本名冊中，並於樂器卸貨區繳交給後臺外樂器卸貨區管控人員。
- 二、 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各校自行檢核後打「V」。
- 三、 以 1 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 15 人陪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
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個人項目專用】

(報到時繳交)

茲保證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參加人員(含參賽者、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)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者，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已簽署健康聲明書備查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\_\_\_\_\_ 場/第 \_\_\_\_\_ 號

防疫負責人(或帶隊人員)姓名：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參賽者、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如下所列：

| 編號         | 姓名 | 手機號碼 | 健康聲明書已<br>留校備查(V) | 攝影人員至多<br>1 人(請打 V)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<br>(參賽者)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每一參賽者須填寫一張，請填寫所有參加人員(含伴奏、翻譜、指導教師、帶隊師長及相關陪同人員)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。
- 二、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自行檢核後打「V」。
- 三、以 1 個參賽者為單位，至多 3 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 2 人、攝錄影至多 1 人)。